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如下：

一、拟续聘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品牌源自于 1985 年 10 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1 月 26 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2011年8月31日，再次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9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批复。2012年2月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5、业务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

6、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投资者保护能力：2019年末职业风险基金为266.73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70,0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二）人员信息

1、合伙人数量：232人

2、注册会计师数量：1,64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人。

3、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和从业经历：周益平先生和熊绍保先生，简历见附件。

（三）业务信息

1、2019年度业务总收入：199,035.34万元

2、2019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万元

3、2019年度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万元

4、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319家

5、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6、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97 亿元

7、是否有涉及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四）执业信息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是否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合伙人周益平先生、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包铁军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益平先生和熊绍保先生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简历见附件）。

（五）诚信记录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4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3 次。

2、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工作人员恪尽

职守，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因此，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4、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5、其他说明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6、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营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附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附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简历

1、项目合伙人简历

周益平先生，1994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8家次。

2、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简历

李海成先生，2002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1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3、签字会计师简历

周益平先生：详见“项目合伙人简历”。

熊绍保先生，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3家次。